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珰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42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4247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424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(113)年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
一覽表1份，請查照並確實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9日總處綜字第112100051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公務職場性別友善作為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年度業擇定「是否依法訂定申訴管道／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」等18項法定性別友善事項，請配合並確實辦理。
- 三、性別平等工作法業經勞動部於112年8月16日修正、113年3月8日生效，爰有關法定性別友善事項第1項及第2項之法令依據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：「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，防治性騷擾之發生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，應訂定申訴管道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二、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，並在工作場所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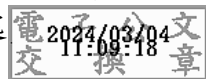
113/03/04



開揭示。」請尚未依上開規定訂定申訴管道或性騷擾防治
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之機關學校，儘速訂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